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 徐曉羚

傅一峰

上列聲請人■列舉式■對相對人■列舉式■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____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，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付款地係在____並非本院轄區，自應由____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____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8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